

O! ePay Mastercard 消費推廣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公開予你，作為使用O! ePay Mastercard 服務之 O! ePay賬戶持有人，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八達通卡公司**」)所舉辦。
3. 參加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八達通卡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App使用條款、O! ePay Mastercard 使用條款及細則、及其他由八達通卡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及/或於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所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發卡組織商戶**」、「**O! ePay賬戶**」、「**O! ePay賬戶持有人**」、「**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
6.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O! ePay Mastercard**」及「**O! ePay Mastercard交易**」，均具有O! ePay Mastercard 使用條款及細則所述之含義。

推廣詳情

7. 本推廣之推廣期(「**推廣期**」)為**2019年7月1日00時00分至2019年9月30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8. 本推廣將於推廣期分三個階段進行(每個為「**階段**」)，而每階段對應之連續三個消費月份(每個月份為「**消費月份**」)詳列如下：

推廣期 (包括首尾兩天)	首個消費月份	第二個消費月份	第三個消費月份
	(由每月第一日的 00 時 00 分至該月最後一日的 23 時 59 分，包括首尾兩天)		
第一階段 2019年7月1日至31日	2019年7月1日至31日	2019年8月1日至31日	2019年9月1日至30日
第二階段 2019年8月1日至31日	2019年8月1日至31日	2019年9月1日至30日	2019年10月1日至31日
第三階段 2019年9月1日至30日	2019年9月1日至30日	2019年10月1日至31日	2019年11月1日至30日

9. 消費回贈和額外回贈

- 9.1 受限於下方第17條，如你於任何一個階段之首個消費月份，使用你的O! ePay Mastercard作出合資格消費(定義載於下方第10條)，而你作出這消費在此階段的推廣回贈限額內(定義載於下方第11條)，你將合資格就此階段(「**相關階段**」)的首個消費月份獲得HK\$20 儲值額(「**消費回贈**」)，而該儲值額將存入與你的O! ePay Mastercard相連結的O! ePay賬戶(「**合資格O! ePay 賬戶**」)。
- 9.2 受限於下方第17條，如你於相關階段之第二個消費月份和第三個消費月份繼續使用你的O! ePay Mastercard作出合資格消費，除了你將合資格就相關階段之第二個消費月份和第三個消費月份獲得消費回贈，你將合資格獲得HK\$40 儲值額(「**額外回贈**」)，而該儲值額將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

10. 合資格消費的定義:

- 10.1 合資格消費(「**合資格消費**」)是指透過使用你的O! ePay Mastercard於一個月內成功作出一次或以上的O! ePay Mastercard交易，而該等交易的累計金額滿港幣\$200或以上。
- 10.2 合資格消費並不包括任何於八達通卡公司處理本推廣之數據進行獎賞安排時已被拒絕、退回、取消或退款之交易。
- 10.3 若於相關階段之該等消費月份內，O! ePay賬戶及/或O! ePay Mastercard 因故障、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失效，則於上述消費月份內透過該發生故障、被暫停、終止、取消或失效的O! ePay賬戶及/或O! ePay Mastercard而作出及/或紀錄的任何及所有支付交易，將不會被納入合資格消費。

10.4 合資格消費的完成時間和有關金額將以八達通卡公司的記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11. 推廣回贈限額

消費回贈及額外回贈(統稱「**推廣回贈**」)名額有限，將就每一個階段，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送予首10,000名滿足了上方第9.1條所列之消費回贈的合資格要求(「**推廣回贈限額**」)，並符合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規定的O! ePay賬戶持有人(每位「**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本推廣最多有30,000名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享有推廣回贈。當每個階段之推廣回贈限額經已送罄，將不會進一步送出推廣回贈。為免生疑問，如你，作為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已滿足上方第9.1條所列之消費回贈的合資格要求，但未能於相關階段之第二個消費月份和第三個消費月份作出合資格消費，則你將不符合獲取額外回贈的資格，但你仍合資格就於相關階段之消費月份所作出的合資格消費獲取消費回贈。

12. 在本推廣內，你只可就一個階段(即相關階段)享有推廣回贈。即你於本推廣內可享有最多HK\$100儲值額，而該等儲值額將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倘若你在多於一個階段滿足了上方第9.1條所列之要求，則只有你於本推廣中第一次符合該等要求的那個階段才被視為相關階段。

13.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回贈均不可更改、轉讓、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或服務或其他電子幣值。

存入推廣回贈

14. **消費回贈及額外回贈**將於下方所列對應三個階段之各個消費月份的指定時段內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分別為「**消費回贈存入期**」及「**額外回贈存入期**」)：

推廣期 (包括首尾兩天)		消費月份 (由每月第一日的00時00分至 該月最後一日的23時59分，包 括首尾兩天)	消費回贈存入期 (包括首尾兩天)	額外回贈存入期 (包括首尾兩天)
第一階段 2019年7月1日至31日	1	2019年7月1日至31日	2019年8月16日 至9月15日	2019年10月16日 至11月15日
	2	2019年8月1日至31日	2019年9月16日 至10月15日	
	3	2019年9月1日至30日	2019年10月16日 至11月15日	
第二階段 2019年8月1日至31日	1	2019年8月1日至31日	2019年9月16日 至10月15日	2019年11月16日 至12月15日
	2	2019年9月1日至30日	2019年10月16日 至11月15日	
	3	2019年10月1日至31日	2019年11月16日 至12月15日	
第三階段 2019年9月1日至30日	1	2019年9月1日至30日	2019年10月16日 至11月15日	2019年12月16日 至2020年1月15日
	2	2019年10月1日至31日	2019年11月16日 至12月15日	
	3	2019年11月1日至30日	2019年12月16日 至2020年1月15日	

1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八達通卡公司須就推廣回贈的可供性或把推廣回贈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而作出通知。雖然如此，八達通卡公司將於把推廣回贈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後，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向合資格O! ePay賬戶發出推送通知，唯於存入推廣回贈前，你須已開啟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以接收推送通知。

16. 每個O! ePay賬戶最高只可累積儲值金額至適用的儲值限額及，其中，受制於當推廣回贈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時該週年之適用的全年交易限額(兩者皆列於收費項目及指引列表)。如當推廣回贈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時，合資格O! ePay賬戶已達適用的儲值限額及/或適用的全年交易限額，推廣回贈將不能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除非在只

有適用的儲值限額已達的情況下，而合資格O! ePay 賬戶儲值金額已減少不少於推廣回贈之金額，則推廣回贈可於適用的消費回贈存入期或額外回贈存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內再次存入至合資格O! ePay賬戶。

沒收、歸還或收回推廣回贈

17. 以下情況，推廣回贈將會自行取消並不作任何通知：
 - 17.1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推廣回贈未能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
 - 17.2 當推廣回贈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時或在此之前的任何時間，合資格O! ePay 賬戶或你的O! ePay Mastercard 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或
 - 17.3 除上方第17.2條外，當八達通卡公司把推廣回贈存入合資格O! ePay 賬戶時，合資格O! ePay賬戶沒有連結任何手提裝置或有關手提裝置已解除安裝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
18. 於任何推廣回贈存入後，倘其金額已計入合資格消費的任何O! ePay Mastercard交易被發現涉及舞弊或被拒、退回、取消或退款，則八達通卡公司擁有獨有及絕對的權利從合資格O! ePay 賬戶中扣取推廣回贈而不作任何通知。

一般

19.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本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八達通卡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20.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回贈的資格。
21. 八達通卡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八達通卡公司網頁 www.octopus.com.hk 公佈時即時生效。
22. 八達通卡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的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23. 除你及其他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4. 於進行網上購物時，務請你細閱於發卡組織商戶於網上及/或手機平台所提供之服務或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付款、付運、退款程序及方針或指引。八達通公司並非任何該等服務或產品之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任何有關商戶或供應商之產品或服務之提供、供應、質素、可銷性、適用性或任何其他方面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有關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查詢、或因此而引起之糾紛或投訴，客戶應按發卡組織商戶所列明的程序及方針或指引，直接與商戶或供應商聯絡查詢。
25. 在該等條款及細則或任何有關本推廣活動的通訊、推廣或宣傳物品所載連通第三方網站或資料的連結，純粹為方便你或其他閱覽者而提供的。客戶或其他閱覽者使用該等連結時，便會離開原本載有該等連結的網站，並須受該等第三方網站所載的條款約束。至於該等第三方網站是否可供使用，八達通公司概不負責。對於任何第三方網站所載的資料或意見，八達通公司並無審核，在任何情況下，也毋須為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26. 任何有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由第三方提供通訊服務的任何查詢，須向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相關第三方查詢。
27. 基於上方第24及26條，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必須於2020年2月15日或之前透過郵寄（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傳真（傳真號碼：2266 2211）、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2266 2222）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 向八達通卡公司提出。
28. 在不限制八達通卡公司於根據八達通卡公司的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有關你登記的O! ePay 賬戶，八達通卡公司就本推廣於系統中取得之個人資料（即合資格O! ePay 賬戶號碼）及有關交易資料，將由八達通卡公司用於(i) 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取得推廣回贈的資格，(ii) 提供推廣回贈，(iii) 發出存入推廣回贈通知（依據上方第15條），及(iv) 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之用途。
29. 若你提出查詢或爭議時未能向八達通卡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八達通卡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30. 任何純為本推廣之目的而抽取或上述之之資料，將於於2020年4月15日前銷毀。
3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32.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